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破申49号

申请人：戴梅宣，男，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被申请人：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沙坂村10组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553220046N。

法定代表人：周金楦，总经理。

经申请人戴梅宣申请，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荔城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2024)闽0304执372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3月6日，荔城法院作出(2024)闽0304民初104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一、经双方协商确认，截止2024年3月6日，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欠戴梅宣劳务报酬24292元；二、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分八期支付上述款项，其中第一期至第七期即2024年3月至同年9月，于每

月 15 日之前向戴梅宣支付 3000 元；剩余款项 3292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戴梅宣支付；上述款项均汇入戴梅宣账户 622622560132736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营业部）；三、若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上述约定偿还款项，则戴梅宣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若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付款，则戴梅宣可自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何一期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剩余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案件受理费 458 元，减半收取 229 元，由戴梅宣承担。由于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 年 12 月 3 日，戴梅宣向荔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闽 0304 执 3724 号。2024 年 12 月 20 日，荔城法院裁定（2024）闽 0304 执 3724 号一案合并（2022）闽 0304 执 4344 号案件中执行。经荔城法院强制执行，暂未发现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金楦，股东为周金楦、陈部煌。

本院认为，申请人戴梅宣系被申请人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荔城法院经戴梅宣申请将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因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莆田市荔城区，

登记机关为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且荔城法院已立案执行戴梅宣与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故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荔城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戴梅宣对被申请人莆田市神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余凰丹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